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填报说明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四、 总量核算	5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二：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项目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原项目环评批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规划道路南侧、海虹大道以西，成立于2022年11月，企业拟投资13966.95万元，在浙江省台州市规划道路南侧、海虹大道以西建设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并购置高压吹塑机、柔性焊接线、高压吹塑模具、自动装配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在台州湾新区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310-331052-04-01-211828）。

2、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高压油箱，生产工艺为吹塑、焊接等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 and 原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开[2018]71号），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见附件六），文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需要进一步精简环评内容，故本项目精简后，编写成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填报说明。

表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负面清单

产业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电镀工艺； 除罩光工序以外其他喷漆（油性漆）工艺； 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

3、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62、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塑料零配件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1-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三线一单”	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二、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东侧存在居民区敏感点，东北侧 158m 处为盐业村，东侧 314 米处亚欧小区居民点，306 米处为沃民小区，其余三侧临近地块均为为工业企业和规划工业用地。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医院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盐业村	121°31'04.490"	28°34'24.21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158
	亚欧小区	121°31'12.170"	28°34'19.480"	居住区	人群		东	314
	沃民小区	121°31'14.960"	28°34'13.190"	居住区	人群		东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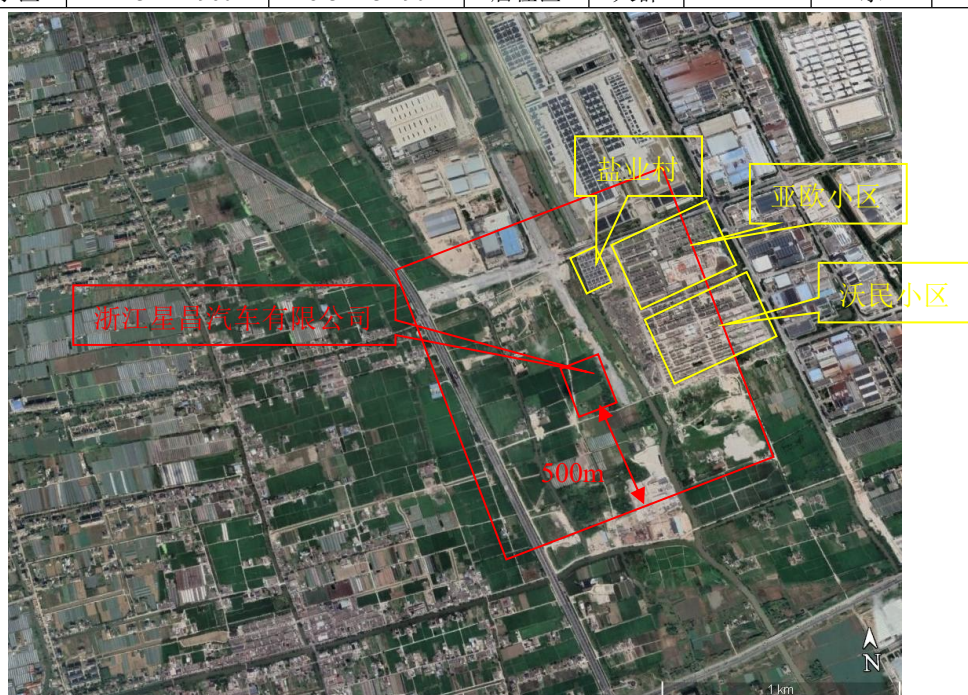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周边环境图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焊接组装废气和破碎粉尘。

吹塑废气、焊接组装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类型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2-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按限值 (任何 1 小时)

污染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
颗粒物	1.0	

表 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后通过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 (以 P 计)	NH ₃ -N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70	8.0	35	20	20
出水标准	30	6~9	6	5	12 (15)	0.3	1.5 (2.5)	0.5	0.3

备注: 括号内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4-3-02,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企业于 2023 年拟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纳路 599 号 1# 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 并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审批, 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新)——2023020 号, 原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 还未验收。企业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31001MAC43F7B4R001Y。

表 2-7 企业原有环保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	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	台环建备(新)——2023020 号	建设中, 未验收	登记编号: 91331001MAC43F7B4R001Y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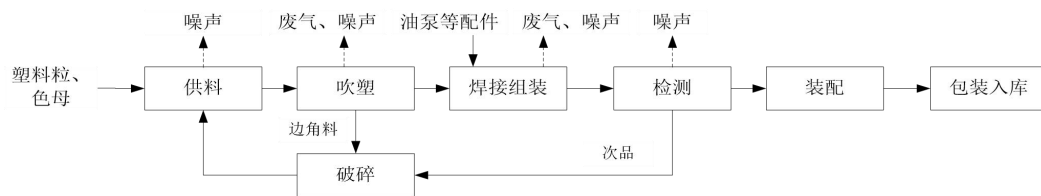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粒，通过设备自带的上料系统进入中空成型吹塑机中，在挤出机加热至 210℃左右，使其塑化，通过输送到挤出机头，将原料从模头挤出，形成塑料中空圆柱，模具合拢，并注入压缩空气，中空圆柱膨胀，与模具紧密贴合成型，模具打开，将其取出。企业根据业务需求，采用全自动焊接设备将吹塑完成的产品和部分塑料小配件进行热熔焊接组装，焊接设定温度在 180℃左右；焊接组装完成后的油箱经抗压、抗震等测试检验合格后与油泵、液位器等配件装配；装配完成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企业中空吹塑机等设备由设备厂家负责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由设备厂家负责回收处理。

四、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70 人，厂内不设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取 50L/d，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5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93t/a。生活污水中 COD_{Cr}浓度约 300mg/L，BOD₅约 140mg/L，氨氮约 25mg/L，则 COD_{Cr}产生量约 0.268t/a，BOD₅约 0.179t/a，氨氮约 0.022t/a。

此外，本项目设有冷却塔，吹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预计补充量约为1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后通过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893	300	0.26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BOD ₅		140	0.179	
			氨氮		25	0.022	

表 4-2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纳管量）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893	300	0.268	893	30	0.027
	BOD ₅		140	0.179		6	0.005
	氨氮		25	0.022		1.5	0.001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焊接组装废气和破碎粉尘。

①吹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3600t/a，吹塑废气非甲烷产生量参考《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94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同类型PP、PE注塑/吹塑项目），注塑/吹塑工序VOCs排放系数分别为0.412kg/t原料和0.563kg/t原料，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比较接近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故本项目产污取值0.539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94t/a，建议企业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②焊接组装废气

本项目焊接组装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③破碎粉尘

由于破碎机密闭且破碎颗粒粒径较大，产生的粉尘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破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破碎时关闭门窗。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袋、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表 4-3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边角料	吹塑	72	原料使用量的 2%	边角料经厂区内破碎机破碎,之后与原料进行混合后重新使用,不列入固废统计
2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18	原料使用量的 0.5%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0.5	项目拟定员约 70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	/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袋	切割、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	18	18	出售综合利用
小计						18	18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4) 源强汇总表

表 4-5 污染源源强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27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BOD ₅	0.005	
		氨氮	0.001	
废气	吹塑废气尘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组装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单独车间用于破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破碎机
固废	一般废包装袋		18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清运

3、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7t/a、氨氮 0.001t/a、VOCs1.94t/a，本项目新增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054t/a、氨氮 0.002t/a、VOCs1.94t/a。

(2) 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则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1.94t/a。

4、污染防治措施

表 4-8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吹塑废气尘(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组装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单独车间用于破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破碎机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④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制度。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